

证券代码：300034

证券简称：钢研高纳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,661,256.57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,772,875.8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777,287.58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570,673,734.91 元，本年实施分配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56,320,909.92 元，2020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47,372,105.61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拟以当前股本 486,068,6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65,619,270.5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，现金分红总额不变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